

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深高速 REIT
基金主代码	50803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3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为“深高 REIT”，扩位证券简称为“易方达深高速 REIT”。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 基金募集情况

2.1 募集基本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92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4年3月4日至2024年3月7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年3月1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5,556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47,500,013.5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649,557.8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00,0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0
	合计	300,000,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8,791,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930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通过战略投资者身份参与,于2024年3月6日缴款,无认购费。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89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年3月12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信息披露费、评估费、财务顾问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各项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上表中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不折算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全部计入基金资产。

2.2 投资者认购情况

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的募集份额总额为300,000,000份。其中,本基金战略配售最终发售份额数量为240,000,000份,为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80%。网下发售最终发售份额数量为42,000,000份,占扣除战略配售最终发售份额后发售份额的70%,公众发售最终发售份额数量为18,000,000份,占扣除战略配售最终发售份额后发售份额的30%。

2.2.1 战略配售

本次发售的八家战略投资者均已根据战略配售协议,按照网下询价确定的认购价格认购其承诺的基金份额,并在规定时间内将认购款项足额汇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银

行账户。本基金战略投资者 100%配售。

本次发售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	认购数量（份）	限售期限（自基金上市之日起）	占发售总量的比例
（一）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	占本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 20% 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60 个月，超过 20% 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	40.000%
（二）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2	易方达资产京华睿选 1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930,000	12 个月	0.977%
3	云南信托-云梦泽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8 期信托单元	7,326,000	12 个月	2.442%
4	深圳国资协同发展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52,000	12 个月	4.884%
5	万和弘远腾毅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64,323,000	12 个月	21.441%
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791,000	12 个月	2.930%
7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652,000	12 个月	4.884%
8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26,000	12 个月	2.442%
合计		240,000,000		80.000%

2.2.2 网下发售

本次发售中全部提交了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均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REITs 询价与认购系统”提交了认购申请，并完成了认购款项的全额缴纳。最终网下投资者配售比例为 50.30181087%，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配售明细表”。

本基金配售结果符合《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询价公告》（以下简称“《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

本基金本次发售不存在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认购，或实际认购数量明显少于报

价时拟认购数量的情况。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前三个交易日(含上市首日)内可交易的份额不超过其获配份额的 20%；自本基金上市后的第四个交易日起，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获配份额可自由流通。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基金《询价公告》所披露的上述安排，承诺遵守上述期间的交易要求。监管机构有权对网下投资者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及可交易份额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配售明细表”。

根据前述网下投资者的交易要求，除可交易份额外，本基金上市之日起前三个交易日(含上市首日)内网下配售对象获配的其他份额不得卖出。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网下投资者应严格遵守已作出的承诺，如违反，监管机构有权采取措施。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退还流程、到账时间等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18088)咨询相关事宜。

本基金为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风险收益特点与传统金融产品有较大区别。本基金合同存续期为 11 年，在基金合同存续期内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放申购、赎回。基金合同生效后，在符合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申请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本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场内份额可以上市交易，使用场外基金账户认购的基金份额可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交易或在本基金开通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通平台业务后进行场外份额转让，具体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则办理。

风险提示：

本基金成立后主要投资于最终投资标的为高速公路类型基础设施项目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本基金通过资产支持证券等特殊目的载体间接投资于基础设施项目，最终取得相关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由于本基

金的投资标的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等的投资标的存在明显差异，故本基金与上述类型基金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

投资基础设施基金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基础设施基金相关风险

本基金为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可能面临的与公募基金产品层面相关的风险包括：集中投资风险、基金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停牌或终止上市风险、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基金份额交易价格折溢价风险、本基金整体架构所涉及的风险、潜在利益冲突风险、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持有份额比例较高可能导致的风险、对外借款的风险、基金净值无法反映基础设施项目的公允价值的风险、新种类基金收益不达预期风险等。

（2）基础设施项目相关风险

本基金可能面临的与基础设施项目相关风险包括：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可能导致的行业风险、基础设施项目所在区域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车流量分流风险、基础设施项目政策调整风险、资产收购及处置需经过主管部门同意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收购与出售的相关风险、用地和固定资产投资手续方面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基础设施项目收费政策风险、估值与现金流预测的风险、基础设施资产投保额无法覆盖评估价值的风险、违反《湖南省益阳至常德高速公路经营权有偿转让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经营权提前终止风险、基础设施资产到期移交风险、股东借款带来的现金流波动风险、意外事件及不可抗力给基础设施项目造成的风险、资产转让无法完成的风险等。

（3）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可能面临的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专项计划等特殊目的载体提前终止的风险、专项计划运作风险和账户管理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丧失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风险、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等机构尽职履约风险等。

（4）其他风险

本基金可能面临的其他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外部管理机构尽责履约风险、项目公司人员尽责履约风险、政策与法律风险、税收风险、技术风险、操作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等。

具体风险揭示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履行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职责，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的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的相关预测结果不代表基金存续期间基础设施项目真实的现金流分配情况，也不代表本基金能够按照可供分配金额预测结果进行分配；本基金基础设施资产评估报告的相关评估结果不代表基础设施资产的实际可交易价格，不代表基础设施项目能够按照评估结果进行转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基础设施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附表：网下投资者配售明细表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报价(元)	认购数量 (份)	配售数量 (份)	可交易份额 (份)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25	14,650,000	7,369,215	1,473,843
2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82	6,000,000	3,018,108	603,621
3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68	1,200,000	603,621	120,724
4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6.831	10,000,000	5,030,181	1,006,036
5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翊宇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1期信托单元	6.825	2,930,000	1,473,843	294,768
6	上海合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晟同晖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830	15,000,000	7,545,279	1,509,055
7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6.840	730,000	367,203	73,440
8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短期分红2	6.840	730,000	367,203	73,440
9	北京乐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乐瑞宏观配置4号基金	6.825	2,930,000	1,473,843	294,768
10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25	1,450,000	729,376	145,875
11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30	1,000,000	503,018	100,603
1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25	2,930,000	1,473,843	294,768

13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 2	6.840	730,000	367,203	73,440
14	工银瑞信投资—工商银行—工银瑞投—工银理财四海甄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830	1,250,000	628,772	125,754
1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05	7,140,000	3,591,549	718,309
1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25	5,000,000	2,515,090	503,018
17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长期分红产品	6.825	730,000	367,203	73,440
18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个险 2	6.825	730,000	367,203	73,440
19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短期分红	6.840	730,000	367,203	73,440
20	上海合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晟同晖固定收益 1 号创新投资基金	6.830	1,500,000	754,527	150,905
21	招商财富资管-宁波银行-招商财富-星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825	586,000	294,768	58,953
22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翊宇 1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1 期信托单元	6.825	1,465,000	736,921	147,384
23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信托·工银理财基础设施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830	1,750,000	880,281	176,056
2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50	2,335,000	1,174,547	234,909